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其他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股份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可享有股份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之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因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此方面所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聯交所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及視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i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被視為適合及合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1-03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單曉昌先生 (執行董事)  
單茁君女士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執行董事)  
楊景堯先生 (執行董事)  
李錦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http://www.sunrisechina-tech.com)。